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新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预先投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480.81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47.92万元，合计3,728.7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728.73万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使用3,728.7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20,316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7,679,134股增至227,599,4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07,679,134元增至227,599,45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决定于2023年9月1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